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为激励先进、鼓舞斗志,加快推进全区高质量发展,区委、区政府决定授予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等企业"科技创新先进企 业"称号。根据《中共潍坊市坊子区委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8年度 功勋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科技创新企业、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的决定》(坊委[2019]10 号),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拨付的"科技创新先进企业" 奖励人民币200万元。前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,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 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公司将本次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 补助人民币 200 万元属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 计入当期损益。

- 3.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- 上述政府补助,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人民币200万元。
- 4.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

2.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